



江西吉安：

高质量地方立法促市域社会善治

□ 本报记者 黄辉

没有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谁负责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怎样顺利移交管理？如何处罚毁绿行为……

5月13日，在《吉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听证会上，来自社会各界的16名听证代表各抒己见。这是江西省吉安市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吉安篇章”的生动实践。

“法者，治之端也。地方立法关键在于能不能‘立得住、行得通、用得好’。”吉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彭学凯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吉安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立法职权，充分发挥立法的主导主动作用，秉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为吉安市域社会治理夯实法治根基。

全过程民主

地处永丰县的江西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吉安市基层地方立法联系点之一。近日，吉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赴该公司调研座谈，认真听取职工意见建议，贯通立法联系基层的“最后一公里”。

“以前总觉得地方立法离我们很远，通过参加这次活动，感觉地方立法就在群众身边，人人都可以在‘家门口’为立法建言。”参加座谈的公司职工深有感触地说。

据了解，为将全过程民主贯穿于地方立法始终，吉安在全市范围内确定了41个基层地方立法联系点，基层群众通过立法联系点，就可以及时高效地反馈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立法机关则通过立法联系点打造“立法直通车”，与基层群众零距离、面对面，直接掌握“第一手”民情民意。近年来，吉安共收到9部地方性法规反馈的意见建议620余条。

“为多方参与听取民意，相关部门在召开地方立法座谈会、协调会时，要求有一定数量的行政相对人参加，不能只听取管理者一方的意见。”彭学凯介绍说，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有较大分歧意见的地方立法，吉安还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此外，在编制地方立法规划计划时，吉安注重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地方立法议案建议，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地方立法调研、座谈、评估、论证等活动。

全要素细化

近年来，吉安市围绕庐陵文化传承、城镇饮用水、农村人居环境、赣江保护、住宅小区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等事项专门立法，实现“小法办大事”。

“切小题目，坚持一事一法；切细内容，反复精细打磨；切准特色，破解治理难题。”彭学凯告诉记者，吉安市地方立法以立法质量为导向，推进精细化立法，确保地方法规“实用、管用、好用”。关注新时代热点难点，将突出矛盾作为选题突破口，避免“大而全”。改革领域立法，注重针对具体改革事项专门立法；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则紧盯具体问题。

把“工匠精神”融入立法工作中，注重立法技术规范的运用，语言力求规范、准确、精炼，通过精雕细刻打造精品。如《吉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历经12稿修改；《吉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论证会等20余次，历经30多稿修改……

此外，以《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为例，吉安市针对物业公司任性收费、服务质价不符等问题，从规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内容着手，明确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作为合同必备条款，物业公司不得擅自调整服务价格。该条例出台后，全市小区物业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了较大提升，物业纠纷逐年下降。

全方位配套

吉安有着众多的红色革命遗址和红色文化资源，被称为“没有围墙的红色博物馆”。湘赣边三年游击战革命遗址位于武功山南麓，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在“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吉安检察机关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对该遗址进行全面走访调查，共寻访革命遗址和红色文化遗迹60余处。这一经验做法也被地方立法所采纳。新出台的《吉安市红色文化遗迹保护条例》，对红色文化遗迹从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利用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

据了解，吉安注重增强适用地方性法规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对涉及全市地方性法规的案件，依法在司法实践中予以适用，促进立法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同时，高度重视立法的“后半篇”文章，将立法工作与执法、司法、普法等有机统一起来，推动市域立法落地见效。

为实现立法与执法紧密衔接，吉安市还对部分实体性法规出台相关配套性规定，建立统一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在此基础上，出台督促落实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制定具体工作办法，使之成为一项常态化法规实施工作。“普法是推动地方法规贯彻实施的关键环节。”彭学凯表示，吉安市做到立法与普法有机结合，把颁布实施的地方法规列入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学习内容，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做起，全市共29万人次参与法治宣传，引领带动全民自觉维护法治权威，使立法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的过程。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司法权力是国家权力，在国家治理中承载着重要功能。司法责任制改革后，“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成为司法权力运行新模式。四川省宜宾市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实践，加快构建新型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获得了一些有益的经验启示。

织密党内“监督网”

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司法权力运行不规范、越位缺位等问题，宜宾坚持以党的领导监督为根本，发挥党委政法委、司法机关党组主体作用，开展沉浸式监督，确保司法权力始终在正确政治方向引领下运行。

“市委组建专门巡察组，对市法院、检察院党组开展驻点巡察，同步对基层法院、检察院党组开展延伸巡察，县(区)党委组建巡察组对基层法院、检察院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跟进巡察，对司法权力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政治体检’，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市委政法委牵头组建专家人才库，常态化开展市县联动交叉式案件评查，实行问题案件“一案一剖析一整改”，分条线、岗位、人员梳理风险等级，明确24类226项风险点，形成风险防控指引，按季度召开联席会研判处置，追责问责57人次，纵深推进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

此外，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党组监督职能，市法院党组印发履行党内全面监督责任7张清单，市检察院党组完善负面评价指标体系，以审务督察、检务督察为抓手，对司法权力运行中的不当行为精准发送通报函、督办函、警示函，并抄送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纪法协同整治司法乱作为、不作为，办案质效主要指标稳居全省前列。

拧紧权力“安全阀”

近日，叙州区某小区业主代表鲁女士将一面写着“心系老百姓，为民办实事”的锦旗送到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宜宾中院执行局积极主动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妥善解决他们的“办证难”表示感谢。

该批执行案件系叙州区某小区近100名业主买了房却因开发商长期办不了证，引发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胜诉后却因种种原因办证诉求无法实现。随后宜宾中院主动介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1个月内解决了长达数年的“办证难”，兑现当事人的胜诉利益，帮助业主拿到产权证书。

记者了解到，宜宾法院系统首创“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将“四类案件”细化为28种情形，探索4种实质化监管方式，推进法律适用精细化，创新经验连续三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市法院构建院长主责监管、审管办专责监管、审判团队自律监管及综合部门协同监管大格局，对法官、辅助人员全覆盖开展案件、文书、庭审“三评查”，根据影响案件质效因素，案件类别设置182个监管节点，全流程静默化监管。

宜宾检察系统海量归集司法案例，严格落实类案检索制度，逐案生成检察报告，推进司法尺度标准化；制定12个规范性文件，形成检察办案职责16项清单，厘清司法责任追究与容错的界限，科学定权定责；按流程权限对各部门和岗位分级管理，对具有办案执法权的确定为A级风险，担负一般检察事务的确定为B级风险，其他部门和岗位确定为C级风险，对应制定防控措施，得到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肯定。

扩展智能“云通道”

“万院长，审判监督一体化平台系统监测到你院共有20件案件临近审限，相关案件清单已发送到您邮箱，请加强对相关案件承办人员的督促监管。”近日，宜宾中院审管办主任王付兵在日常登录审判监督一体化平台系统时，系统自动推送适时预警态势，在核实相关情况，后王付兵通过平台系统向相关院长发送了提示函。2022年上半年，依托该平台生成的相关信息和司法大数据，宜宾中院制发各类审管通报25期，发出督办函、警示函35份。

近年来，宜宾法院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引领，继承和发挥作为“四类案件”监管系统研发应用首创法院的优势，进一步聚焦建立完善“新型审判监督制约机制”，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变传统人盯人、人盯案的监管模式，推动平安建设由短期稳定向长治久安转变，对热点案件数量及主要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剖析案件规律及特点，为审判资源配置、党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委托相关技术公司研发“审判监督管理一体化平台”，拓展司法大数据应用场景，实现监督管理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切实提升司法效率，增强了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2022年以来，宜宾两级法院各项质效指标稳中有升，新收案件同比下降，诉源治理、诉内治理工作成效初显。今年1至6月，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8100件，同比下降5.16%；审结各类案件31946件，同比上升0.01%；未结案件6154件，同比下降25.22%；结收比87.16%，同比上升612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

“针对实践中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效率不高、重点不突出、成果转化不明显等深层次问题，宜宾坚持科技支撑，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倒逼司法人员树立正确权力观。”宜宾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山东泰安：

“五案”机制做实做细执法监督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 本报见习记者 李 娜

“我们把加强执法监督作为以法治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的突破口，以‘五案’为抓手，让群众感受到身边的执法监督，用法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山东省泰安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于瑞波说。2021年7月以来，泰安市委政法委通过“听案”常态化、评案专业化、督案精准化、备案规范化、不干预案制度化的“五案”机制，把执法监督做实做细，做到了群众心坎儿上。遇到案件时有法治“靠山”，碰到难事时能感受到法治温暖。泰安市在做好执法监督的同时，还通过做好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让群众感受到生活中温暖的法治关怀。

“听案”但不干预案

泰安市，县两级政法委全体干部每人每月参加“听案”不少于两次。各级政法委根据法院月初发布的当月公开审理案件目录制定“听案”计划，以机关科室或党小组为单位，随机组成3人至5人“听案”小组，旁听开庭庭审案件。

“听后有益”是泰安市委政法委对常态化“听案”的要求。据统计，2021年以来，市、县两级政法委通过常

浙江丽水：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守护绿水青山

□ 本报记者 王睿

“珠村岙岸边疑似有非法船只停靠，请求处理。”近日，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综合信息指挥中心收到一条由水域巡检无人机推送的信息，“美丽河湖面”治理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场景当即下派任务至跨部门组成的仙侠湖执法中队，仅仅用时15分钟，执法人员就到达现场并完成处置。

这是丽水以“一支队伍管执法”为切入点，全力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破解基层治理中执法难守护绿水青山的一个缩影。

丽水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贤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丽水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积极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坚持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为关键一招，突出源头治理、专项治理、系统治理，扎实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规范行政行为

4月15日，丽水公布2022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记者发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7个项目在列，并标明了承办单位、决策程序、时间节点等，一目了然。

丽水积极推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有效覆盖，配齐9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制度，全市487项决策事项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确保决策法定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第一次感受到镇党委、政府这么重视法治乡村建设，通过合法性审查，我对村规民约制修订更有思路了，要以法治引领善治。”庆元县黄田镇姚村党总支书记李志飞感慨，道出丽水推进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点的变化。

丽水出台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发

广东广州：

法治保障破解旧楼加装电梯难题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陈毅思

“多亏了司法所、调解室和街道工作人员，及时介入调解施工方和工人之间的矛盾，又指导我们逐步推进电梯加装工作。”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钟广宿舍的梁毅说，如今加装电梯已运行半年多，困扰老年人的“下楼难”问题不复存在，“下楼不再有烦恼”。

旧楼加装电梯事关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既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广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太平介绍说，近年来，广州针对旧楼加装电梯“落地难”问题，从政策保障、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法治宣传等方面着手，为旧楼加装电梯“落地难”开出“法治良方”，以民生小切口推动实现社会大治理。截至2022年6月底，广州已累计完成加装电梯规划审批13351台，惠及逾百万人。

推动提档提速

作为一线特大城市，随着居住人口年龄增长，旧楼加装电梯逐渐成为居民的迫切需求。据不完全统计，广州需加装电梯老楼至少5万栋。由于涉及住户人数多，业主各有诉求，许多旧楼安装电梯工作进程久拖不决。

为确保源头破解“下楼难”“审批难”等问题，解决居民尤其是老年人出行难的现状，广州通过制度性安排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瓶颈，有效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2012年，广州率先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办办法》，提出“双三分之二”业主决策机制。2016年，2020年，先后出台和修订《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构建涵盖程序规定、技术标准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制度体系，为了更方便居民报装工作，2020年，广州在全国率先出台《广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指引图集》，内容凝练全

化“听案”累计向法院反馈问题建议227条，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当事人对“听案”的案件满意率达100%。对每起案件的关注，还体现在规范化备案、不干预备案机制中。泰安市规定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对重大事项情况要主动报告备案，并将报告备案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政治督察范围，特别是对重大敏感案(事)件建立“一案一表”工作体系，实跟踪工作进展，事态发展、处理结果。全市政法干警签订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承诺书，在“一把手”带领下集体承诺宣誓。利用主流媒体、政法新媒体平台发布“三个规定”宣传内容，扩大社会的知晓率和支持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督案精准化评案专业化

督案精准化是“五案”机制的重要内容。泰安市对于上级交办或提请督办的案(事)件，通过登记、交办、督查、反馈，报告五个环节做到台账管理，挂账销号。通过落实政法委包案领导，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四级”包案责任制度，做到一起案件，一名领导、一个方案，一套人马，一抓到底。在评案专业化中，泰安市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纳入评查范围，构建起政法委统一领导、专班异地交叉评查、专家团队集中评查的专业化评案格局。成

立案评查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建10个案件评查专班，聘请20名资深律师、法学专家成立案件评查专家团队，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评查，年终进行一次总评。评案以查清原执法司法案件是否存在错误瑕疵，信访当事人诉求是否合理合法、原信访化解工作是否到位“三查”为原则，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实体处理、信访化解等方面全面开展。去年以来，共督促176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现息诉罢访。

让群众感受到法治温暖

泰安市在做好执法监督的同时，积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让群众感受到法治温暖。

据统计，2020年以来，泰安市通过“法援在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万余件。在法律服务方面，去年以来，组织全市律师为中小微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200余场次，提供各类法律服务2000余件次。

为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泰安市以“国泰民安”理念为引领，在全市统一创建“国泰民安”基层社会治理品牌，依托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市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配备“调解网上指挥 centers”，实现矛盾纠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今年上半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6558件，全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显了执法温度。为深化府院检联动化解机制，丽水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召开跨区域联席会议10次，案件形势分析研判会议109次，定期分析点评案件形势、会商措施。2021年，丽水土地资源领域、乡镇(街道)行政诉讼发案量分别下降10.3%和77%。

加强全域联动

丽水全面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和政治巡察，形成系统治理。

“审查各类议题，合同等涉法事务130多项，采纳修改意见700余条。”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雷金松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这样述法。丽水实现市县乡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与测评全覆盖，并延伸到人大、政协、司法部门及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

丽水首创“五制度一专班”(点评、交办、亮晒、通报、督察和法治丽水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模式，先后召开法治丽水建设点评会5次，一对一交办任务清单、问题清单923份(次)。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是否执行到位关乎司法权威，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阙福亮告诉记者，该院在办理相关案件后，主动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通过专门协调督办，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将执行情况形成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形成闭环管理监督机制，完成县城层面行政执行制度补漏工作。

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共同推进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意见，推进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专项治理，758件非诉执行案件全部化解销号。此外，丽水还督促行政败诉案件责任单位启动过错责任调查程序，切实擦亮督察问责利剑。

市成功加装电梯的千余宗典型案件，包括破解“裙楼式”住宅不落地加装电梯的技术难题等。

走进越秀区黄花岗街水荫路34号大院，院内数十栋楼崭新的电梯运行有序。院里大榕树下，不少银发老人正纳凉聊天。该院是广州中心六区首个推行连片加装电梯的试点小区。2019年，广州市出台《加快推进广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在全国率先试点“集中申报、统一规划、统一审查、批量施工”的成片连片加装新模式，旧楼加装电梯速度明显加快。

作为加装电梯需求强烈的老区，越秀区先行先试打造了一批加梯“网红点”，不断将精细化管理的触角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最小单元。受益于《行动方案》，水荫路34号大院在多年来累计加装12台电梯的基础上，开展连片加梯工作。几个月的时间，新增18台电梯，而且居民报建的时间大幅缩减，协调难度也大大降低，居民装电梯还用上“批发价”。

助力定分止争

为依法有效化解旧楼加装电梯协调难等矛盾纠纷，广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协商协调机制，把普法释法析法融入加装电梯矛盾纠纷调解全过程，实现加装电梯纠纷隐患排查全覆盖，预防无死角。越秀区梅花村街道东兴南菜市场上的居民楼，受限于加装条件，唯一可行方案是电梯建到四楼，再逐步梯到各家楼层。可是，这需要拆除4楼陈伯家阳台的部分外墙，家里的孙子刚出生不久，老人强烈反对。

越秀区妇联副主席，梅花村司法所原所长赖英艳组织以其名字命名的“英艳”家事纠纷调解工作室力量，联合街道信访维稳中心、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做陈伯的工作，过程一波三折，老人左右摇摆后，始终没有同意方案。

高层业主主动献标准的希望又一次落空，调解工作组开展实地考察，结合图纸找到新的方案，并换位